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531 号文核准。国泰君安证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过 7 亿元（含 7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。

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7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7 国君 G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3337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